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出售智能航空股權及收購恒拓開源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西藏智航與恒拓開源訂立協議，據此，西藏智航同意出售而恒拓開源同意購買智能航空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由恒拓開源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25元發行15,058,824股代價股份償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智能航空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14,735,945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註冊股本約17.5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29,794,769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恒拓開源註冊股本約30.05%。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西藏智航與恒拓開源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恒拓開源；及
西藏智航

主要事項：根據協議，西藏智航同意出售而恒拓開源同意購買智能航空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由恒拓開源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25元發行15,058,824股代價股份償付，較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報的恒拓開源每股股份的最後成交價人民幣4.82元折讓約11.83%。

代價：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照由獨立估值師就智能航空5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代價由恒拓開源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25元發行15,058,82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恒拓開源股份市價及其他多項因素（包括恒拓開源之行業、恒拓開源之資產淨值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恒拓開源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2. 董事會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 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手續、登記及存檔完成當日發行予西藏智航：(a)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就有關發行規定的手續；(b)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代價股份；及(c)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關存檔。

訂約各方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促使西藏智航向恒拓開源轉讓智能航空50%股權。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有關轉讓當日將為交割日期（「交割日期」）。

其他主要條款： 倘於交割日期前因智能航空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產生任何罰款，惟智能航空或恒拓開源於交割日期後方接獲有關通知，則西藏智航須就有關損失向恒拓開源或智能航空作出悉數補償。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集團主要為中國機場和航空公司建設及運營民航無線網絡並提供機場信息系統服務（如：智慧加油系統服務、車輛監控系統服務、地面運行指揮調度系統服務）。智能航空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將智能航空的50%股權出售予恒拓開源，隨後智能航空成為本集團與恒拓開源的合營企業。有關合營安排旨在於智能航空與恒拓開源的其他業務之間建立協同作用。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前後，於獲得智能航空及恒拓開源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智能航空的業績，並認為上述合營安排的結果於恒拓開源的領導管理下屬正面。為了簡化智能航空的股權架構並進一步利用恒拓開源的增長潛力，本公司管理層隨後擬將智能航空的剩餘50%股權出售予恒拓開源，以換取於恒拓開源的額外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恒拓開源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夠令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即鐵路及能源業務分部，從而使本公司可通過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而發展及擴展主營業務，並控制股權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9,762,430元，即代價與本公司於智能航空的50%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44,237,569元的差額。

由於代價不會以現金償付，故本集團不會因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目前擬持有代價股份作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智能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西藏智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能航空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為西藏智航及北京恒贏智航科技有限公司(恒拓開源全資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智能航空的業務

智能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航空公司及機場客戶提供民航營運、專業解決方案及工程集成服務。

智能航空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智能航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181,869	5,255,1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淨額	9,054,819	4,973,801

智能航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247,708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智能航空的任何權益，而智能航空將不再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列賬。

有關恒拓開源的資料

恒拓開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份代號：834415)。其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源技術服務，以及為軟件開發商提供科技諮詢、解決方案服務及外判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14,735,945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註冊股本約17.53%。另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1)根據恒拓開源控股股東馬越先生授出的股份抵押，於5,067,568股恒拓開源普通股中持有抵押權益；(2)根據北京盈輝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授出的股份抵押，於4,260,000股恒拓開源普通股中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拓開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股東除外，就彼等於恒拓開源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而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29,794,769股恒拓開源普通股，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恒拓開源註冊股本約30.05%。

誠如恒拓開源年報所披露，恒拓開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447,703	23,288,754
除稅後(虧損)/溢利	27,043,086	23,780,215

恒拓開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4,050,59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恒拓開源與西藏智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的恒拓開源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西藏智航根據協議向恒拓開源出售智能航空50%股權
「出售集團」	指	智能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恒拓開源」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智能航空」	指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西藏智航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